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Eut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天業集團訂立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天業集團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購買基礎建設施工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業集團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2%，天業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此情況下，天業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有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負責就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有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有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建議；(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1.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天業集團訂立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天業集團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購買基礎建設施工服務。

## 2. 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ii) 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

交易內容： 本集團向天業集團提供各類基礎建設施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設、施工、維修、安全整改等工程施工服務。

先決條件： 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本公司及天業集團均已正式簽署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並加蓋印章；
- (ii) 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有關部門、聯交所)的批准；及
- (iii) 本公司已就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向聯交所申報、刊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年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政策：

下列定價原則應按如下順序適用於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定價：

(i) 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

倘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類型的產品、技術或服務(無論何時)，則有關產品、技術或服務應按適用的政府規定價格供應。若有適用的政府指導價格標準，則有關價格應參考政府指導價格協議；按照國家標準《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13的規定，依法必須招標的建設工程項目，必須實行工程量清單招標，並編製招標控制限價及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工程項目管理服務及招標管理服務。其中，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及工程項目管理服務的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目前主要參考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在其網站發佈的《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的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目前主要參考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與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在其網站發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招標管理服務的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目前主要參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招標代理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等。

(ii) 市場價格：

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和工程總承包服務。主要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要求，以公開招標方式在市場上獲得的與工程建設有關的設備、材料及服務等的價格或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

(iii) 協定價格：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的價格。

此類定價原則的應用較少，少量應用於：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和工程項目管理服務中。這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含(i)在市場上採購的服務成本或適用於天業集團及本集團內部定價標準中所列的服務成本；及(ii)本集團在有關服務的管理過程中產生的人工成本及差旅費用(按照本集團人工成本及差旅標準釐定)。這些服務的利潤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在上述成本的基礎上加成的管理費。管理費率主要受(i)類似服務在市場上的佔有率；及(ii)通脹及成本變動的影響，最終根據交易各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談判確定。

最終價格需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條款須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適用於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政府定價政策。若將來有任何政府機構定價或指導價適用於相關交易，協議雙方將首先執行該等政府機構定價或指導價。就市場定價，本公司主要考慮了石河子市或在石河子市附近地區的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工程施工服務的公平價格。

付款條款： 本集團與天業集團將依照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各份個別合約，服務的對價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當中將界定詳細付款條款。

###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過往概無與天業集團進行任何類似於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概無歷史金額。

###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經考慮下述因素後，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110,000,000	310,000,000	310,000,000

董事於釐定上述工程施工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 與天業集團已簽署合同、待簽署合同下的交易金額，以及未來交易計劃；(ii) 參考合同簽署時點及履約進度對費用確認的影響；(iii) 天業集團未來三年轄下各項目的施工及養護計劃及其業務發展規劃，包括其與各級政府達成的戰略合作意向擬進行的項目及天業集團所預計的需要；(iv) 預留相關緩沖額，以應對天業集團相關需求的潛在增加以及或因通脹、預期成本增加引致類似服務的平均市價出現的估計增幅。

### 3.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i)根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工程項目板塊為主要發展方向，本集團所屬五家子公司具有建築施工、水利水電施工及市政施工三級資質，可以從事廠房、房屋及水利設施的基礎工程建設，具有工程施工經驗、技術、區位和人員等方面優勢和條件；(ii)根據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以往提供工程施工服務的優良業績及工程施工服務質量的可靠性，由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承攬天業集團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可保證工程施工質量高於第三方單位平均水平；(iii)由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承建天業集團工程項目建設和安裝服務，屬於正常業務往來，符合公司的實際經營和發展需要，同時遵循市場定價原則，交易價格公平合理，有利於本公司承攬的工程項目高效有序開展，提高資金運營效率，減少運營成本；(iv)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具備工程施工有關資質、良好的施工技術管理隊伍，擁有優秀的業績經驗和便利的服務條件，及具備較強的履約能力，有利於推進天業集團工程項目進程，提高本公司效益；(v)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具備對分包商有效管理及控制的能力；及(vi)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致力於建造、運營、服務等縱向一體化的拓展方式，在公司所從事的工程施工業務領域努力構建起獨一無二的市場地位，在新疆地區乃至全國內形成競爭對手難以模仿的競爭優勢。

### 4.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規範及訂明定價政策、機制、責任劃分及決策機構，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框架協議進行並嚴格遵守有關定價政策。



具體而言，就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指導原則適用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及記錄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視及評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協議之條款進行，以考慮具體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a)就政府價格原則而言，本集團審閱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以確保與天業集團的價格遵守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b)就市場價格原則而言，就提供服務予天業集團而言，本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提供予天業集團的主要條款對本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c)就協議價格原則而言，如政府價格原則及市場價格原則不適用，與天業集團的價格將會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而本集團將會確保相關利潤率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
- (ii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及確認(a)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c)該等交易是否根據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及(d)是否未超過年度上限；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核（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以確認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a)於

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該等交易已根據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上述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超額、或獲續簽或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至14A.47條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5. 董事對該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迴避表決董事會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條款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楊玲女士在天業集團擔任黨委委員及執行董事蔣大勇先生在天業集團擔任運行管理部部長職務，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於批准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

## 6. 有關本公司及天業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產銷滴灌帶、PVC/PE管及節水灌溉系統用滴灌配件，亦向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之安裝服務，從事土地流轉及工程業務，向數字農業與農服業務佈局。

天業集團主要從事氯鹼生產銷售。硫酸、鹽酸、氫氧化鈉(片鹼、粒鹼、固鹼、液鹼)次氯酸鈣、次氯酸鈉、石灰、高沸物(二氯乙烷)銷售。道路普通貨物運輸。1,4—丁二醇、乙二醇、化學制品、固汞催化劑、水泥及水泥製品、塑料製品、碳酸鈣、碳酸鈉的生產與銷售。鋼材、建材、畜產品、機械設備、化工產品的銷售。種植業、養殖業，節水農業技術推廣，節水農業工程技術研究，進出

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物業管理，自建鐵路專用線的軌道運輸。裝卸與搬運，檢測設備技術諮詢與服務，機器設備租賃服務，模具、零配件加工與製作。廣告設計、製作、發布及代理。倉儲服務(危險化學品除外)、國內貨物運輸代理服務，代理報關、報檢服務，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銷售，信息技術服務與諮詢，信息系統集成工程，網絡綜合佈線工程，自動化控制系統，工業監控設施的銷售、安裝和維護，網站設計、製作和維護。農業規劃設計、農業技術研發與推廣、農作物的種植和銷售、農產品的加工和銷售。工程設計、施工、承包、技術轉讓。火力發電；供熱；電、蒸汽的銷售；電氣試驗。車輛租賃、餐飲服務。電石、煤及煤製品的銷售。礦產品、金屬材料的銷售。於本公告日期，天業集團由第八師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業集團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2%，天業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此情況下，天業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8. 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臨時股東大會迴避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有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負責就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有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除天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9.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有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建議；(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釋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界定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 「裕韜資本」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分別根據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天業集團及天業股份以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業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訂立的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其內容有關提供基礎建設施工服務
「工程施工服務」	指	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天業集團提供的各類基礎建設施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的建設、施工、維修、安全整改等工程施工服務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業集團」	指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2%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河先生(董事長)、楊玲女士及蔣大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連軍先生、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

\* 僅供識別